宋史卷115志68礼18

公主下降。初被選尙者卽拜駙馬都尉，賜玉帶、襲衣、銀鞍勒馬、采羅百匹，謂之繫親。又賜辦財銀萬兩，進財之數，倍於親王聘禮。出降，賜甲第。餘如諸王夫人之制。掌扇加四，引障花、燭籠各加十，皆行舅姑之禮。諸親遞加賜賚。其縣主繫親以金帶，賜辦財銀五千兩，納財賜賚，大率三分減其二。宗室女特封郡君者，又差降焉。

嘉祐初，禮官言：“禮閣新儀，公主出降前一日，行五禮。古者，結婚始用行人，吿以夫家采擇之意，謂之納采；問女之名，歸卜夫廟，吉，以吿女家，謂之問名、納吉。今選尙一出朝廷，不待納采；公主封爵已行誕吿，不待問名。若納成則旣有進財，請期則有司擇日。宜稍依五禮之名，存其物數，俾知婚姻之事重、而夫婦之際嚴如此，亦不忘古禮之義也。”時兗國公主下嫁李瑋，詔賜出降日，令夫家主婚者具合用鴈、幣、玉、馬等物，陳於內東門外，以授內謁者，進入內侍掌事者受，唯馬不入。

神宗卽位，詔以“昔侍先帝，恭聞德音，以舊制士大夫之子有尙帝女者，輒皆升行，以避舅姑之尊。豈可以富貴之故，屈人倫長幼之序。宜詔有司革之，以厲風俗”。於是著爲令。仍命陳國長公主行舅姑之禮，駙馬都尉王師約更不升行。公主見舅姑行禮自此始。舊例，長公主凡有表章不稱妾，禮院議謂：“男子、婦人，凡於所尊稱臣若妾，義實相對。今宗室伯叔近臣悉皆稱臣，卽公主理宜稱妾。況家人之禮，難施於朝廷。請自大長公主而下，凡上牋表，各據國封稱妾。”從王師約之請也。

康國公主下降，太常寺言：“按令，公主出降，申中書省，請皇后帥宮闈掌事人送至第外，命婦從，今請如令。”詔：“出降日，婉儀帥宮闈掌事者送至第外，命婦免從。”

徽宗改公主爲姬，下詔曰：“在熙寧初，有詔釐改公主、郡主、縣主名稱，當時羣臣不克奉承。近命有司𥡴考前世，周稱‘王姬’，見於詩雅。‘姬’雖周姓，考古立制，宜莫如周。可改公主爲帝姬、郡主爲宗姬、縣主爲族姬。其稱大長者，爲大長帝姬，仍以美名二字易其國號，內兩國者以四字。”

其出降日，壻家具五禮，修表如上儀。太史局擇日吿廟。

親迎。前一日，所司於內東門外量地之宜，西向設壻次。其日〔三〕，壻父醮子如上儀。乃命之曰：“往迎肅雍，以昭惠宗祏。”子再拜，曰：“祗率嚴命！”又再拜，降，出乘馬，至東華門內下馬，禮直官引就次。有司陳帝姬鹵簿、儀仗於內東門外，候將升厭翟車，引壻出次於內東門外，躬身西向。掌事者執鴈，內謁者奉鴈以進，俟帝姬升車，壻再拜，先還第。

同牢。其日初昏，掌事者設巾、洗各二於東階東南，一於室北〔四〕。水在洗東，尊於室中，實四爵、兩卺於篚。壻至本第，下馬以俟。帝姬至，降車，贊者引壻揖之以入，及寢門又揖，導之升階，入室盥洗。掌事者布對位，又揖帝姬，皆卽坐受醆三飮，俱興，再拜，贊者徹酒。

見舅姑。夙興，帝姬著花釵、服褕翟以俟見。贊者設舅姑位於堂上，舅位於東，姑位於西，各服其服就位。女相者引帝姬升自西階，詣舅位前再拜，贊者以棗栗授帝姬奉置舅位前，舅卽坐，贊者進徹以東，帝姬退，復位，又再拜；女相者引詣姑位前再拜，贊者以腶脩授帝姬奉置姑位前，姑卽坐，贊者亦徹以東，帝姬退，復位，又再拜。次醴婦、盥饋、饗婦如儀。

諸王納妃。宋朝之制，諸王聘禮，賜女家白金萬兩。敲門〔五〕，卽古之納采。用羊二十口、酒二十壺、綵四十匹。定禮，羊、酒、綵各加十，茗百斤，頭𢄼巾段、綾、絹三十匹，黃金釵釧四雙，條脫一副，眞珠虎魄瓔珞、眞珠翠毛玉釵朵各二副，銷金生色衣各一襲，金塗銀合二，錦繡綾羅三百匹，果槃、花粉、花冪、眠羊臥鹿花餅、銀勝、小色金銀錢等物。納財，用金器百兩、綵千匹、錢五十萬、錦綺、綾、羅、絹各三百匹，銷金繡畫衣十襲，眞珠翠毛玉釵朵各三副，函書一架纏束帛，押馬函馬二十匹〔六〕，羊五十口，酒五十壺，繫羊酒紅絹百匹，花粉、花冪、果盤、銀勝、羅勝等物。親迎，用塗金銀裝肩輿一，行障、坐障各一，方團掌扇四，引障花十樹，生色燭籠十，高髻釵插幷童子八人騎分左右導扇輿〔七〕。其宗室子聘禮，賜女家白金五千兩。其敲門、定禮、納財、親迎禮皆減半，遠屬族卑者又減之。

政和三年四月，議禮局上皇子納夫人儀：（采擇。使者曰：“奉制，某王之儷，屬子懿淑。謹之重之，使某行采擇之禮。”儐者入吿，主人曰：“臣某之子顓愚，不足以備采擇，恭承制命，臣某不敢辭。”

問名。使者曰：“某王之儷，采擇旣諧。將加官占，奉制問名。”儐者入吿，主人曰：“制以臣某之子，可以奉侍某王，臣某不敢辭。”

吿吉。使者曰：“官占旣吉，奉制以吿。”儐者入吿，主人曰：“臣某之子，愚弗克堪。占貺之吉，，臣與有幸。臣某謹奉典制。”

吿成。使者曰：“官占云吉，嘉偶旣定，制使某以儀物吿成。”儐者入吿，主人曰：“奉制賜臣以重禮，臣某謹奉典制。”

吿期。使者曰：“涓辰之良，某月某日吉，制使某吿期。”儐者入吿，主人曰：“臣某謹奉典制。”前期，太史局擇日，奏吿景靈宮。

賜吿。前一日，主人設使者次，如常儀，使者以內侍爲之。又設吿箱之次於中門外，北向，隨闕所向，設香案於寢庭。其日大昕，使者公服至，主人出迎於大門外，北向再拜，使者不答拜。謁者引使者入門而左，主人入門而右，舉吿箱者同入。主人立香案左，使者在右，舉吿箱者以吿置于香案。女相者引夫人出，面闕立，使者稱有制，女相者贊再拜，使者曰：“賜某國夫人吿。”又贊再拜，退，使者出。

皇帝醮戒於所御之殿，皇子乘象輅親迎。同牢、夫人朝見、盥饋、皇帝皇后饗夫人如儀。

其諸王以下：

納采。賓曰：“某官以伉儷之重，施於某王，某官謂主人，某王謂壻。某王率循彝典，以某將事，敢請納采。”某王謂壻父，某謂賓。儐者入吿，主人曰：“某之子弗閑於姆訓，維是腶脩、棗栗之饋，未知所以吿虔也。某聽命于廟，敢不拜嘉。”

問名。賓曰：“合二姓之好，必𥡴諸龜筮，敢請問名。”儐者入吿，主人曰：“某王恭謹，重正昏禮，將以加諸卜，某敢不以吿。”

納吉。賓曰：“某王承嘉命，𥡴諸卜筮，龜筮協從，使某以吿。”儐者入吿，主人曰：“某王不忘寒素，欲施德於某未敎之女，而卜以吉吿，其曷敢辭。”

納成。賓曰：“某官以伉儷之重，施於某王，某王上謂壻，下謂壻父。率循彝典，有不腆之幣，以某將事，敢請納成。”儐者入吿，主人曰：“某王順彝典，申之以備物，某敢不重拜嘉。”

請期。賓曰：“某王謹重嘉禮，將卜諸近日，使某請期。”儐者入吿，主人再辭。儐者出吿，賓曰：“某旣不獲受命於某官，某王得吉卜曰某日，敢不以吿。”儐者入吿，主人曰：“謹奉命以從。”

親迎。前一日，主人設賓次，賓謂壻。如常儀。其日大昕，壻之父服其服，吿於禰廟，無廟者設神位於廳東，不應設位者不設。子將行，父醮之於廳事。贊者設父位中間，南向，設子位父位之西，近南，東向。父卽坐，子公服升自西階，進立位前。贊者注酒於醆，西向授子，子再拜，跪受，贊者又設饌父位前，子舉酒興，卽坐飮食訖，降，再拜，進立於父位前。命之曰：“躬迎嘉偶，釐爾內治。”子再拜，曰：“敢不奉命。”又再拜，降出，詣女家。主人服其服，吿於禰廟，如請期之儀。賓將至，主人設神位於寢戶外之西，設醴女位於戶內，南向，具酒饌。賓至，贊者引就次，女盛服於房中，就位南向立，姆位於右，從者陪其後。父公服升自東階，立於寢戶外之東，西向。內贊者設酒饌，女就位坐，飮食訖，降，再拜，內贊者徹酒饌。主人降立東階東南，西面，贊者引賓出次，立於門西，東面，儐者進受命，出請事，賓曰：“某受命於父，以茲嘉禮，躬聽成命。”儐者入吿，主人曰：“某固願從命。”儐者出吿訖，入引主人迎賓大門外之東，西面揖賓，賓報揖。主人入門而右，賓入門而左，執鴈者從入，陳鴈於庭，三分庭，一在南，北向。主人升立于東階上，西面；賓升西階進，當寢戶前，北面再拜，降出，主人不降送。賓初入門，母出，立於寢戶外之西，南面，賓拜訖，姆引女出於母左，父命之曰：“往之汝家，以順爲正，無忘肅恭！”母戒之曰：“必恭必戒，無違舅姑之命！”庶母申之曰：“爾誠聽於訓言，無作父母羞！”女出門，壻先還第。

其同牢、廟見、見舅姑諸禮，皆如儀。

凡宗室婚姻，治平中，宗正司言：“宗室女舅姑、夫族未立儀制，皆當創法。”詔：“壻家有二世食祿，卽許娶宗室女，未仕者與判、司、簿、尉，已任者隨資序推恩。卽壻別祖、女別房，舊爲婚姻而於今卑尊不順者，皆許。壻之三代、鄕貫、生月、人材書箚，止令婚主問驗，以吿宗正寺、大宗正司，寺、司詳視，如條保明。所進財皆賜壻家，令止於本宮納財，媒妁、使令之人，非理求匃，許吿。宗室女事舅姑及見夫之族親，皆如臣庶之家。”其後又令宗室女再嫁者，祖、父有二代任殿直若州縣官已上，卽許爲婚姻。

熙寧十年，又詔：“應袒免以上親不得與雜類之家婚嫁，謂舅嘗爲僕、姑嘗爲娼者。若父母係化外及見居沿邊兩屬之人〔八〕，其子孫亦不許爲婚。緦麻以上親不得與諸司胥吏出職、納粟得官及進納伎術、工商、雜類、惡逆之家子孫通婚。後又禁刑徒人子孫爲婚。應婚嫁者委主婚宗室，擇三代有任州縣官或殿直以上者，列姓名、家世、州里、歲數奏上，宗正司驗實召保，付內侍省宣繫，聽期而行。嫁女則令其壻召保。其冒妄成婚者，以違制論。主婚宗室與媒保同坐，不以赦降，自首者減罪，吿者有賞。非袒免親者依庶姓法。宗室離婚，委宗正司審察，若於律有可出之實或不相安，方聽；若無故捃拾者，劾奏。如許聽離，追完賜予物，給還嫁資。再娶者不給賜。非袒免以上親與夫聽離，再嫁者委宗正司審核。其恩澤已追奪而乞與後夫者，降一等。”尋詔：“宗女毋得與嘗娶人結婚，再適者不用此法。”

品官婚禮。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成、請期、親迎品官婚禮。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成、請期、親迎、同牢、廟見、見舅姑、姑醴婦、盥饋、饗婦、送者〔九〕，並如諸王以下婚。四品以下不用盥饋、饗婦禮。士庶人婚禮。幷問名於納采，幷請期於納成。其無鴈奠者，三舍生聽用羊，庶人聽以雉及雞鶩代。其辭稱“吾子”。

親迎。質明，掌事者設禰位廳事東間，南向。壻之父服其服，北面再拜，祝曰：“某子某，年若干，禮宜有室，聘某氏第幾女，以某日親迎，敢吿。”子將行，父坐廳事，南向，子服其服，三舍生及品官子孫假九品服，餘並皂衫衣、折上巾。立父位西，少南，東向。贊者注酒於醆授子，子再拜，跪受，贊者又以饌設位前，子舉酒興，卽坐飮食訖，降，再拜，進立父位前，命之曰：“釐爾內治，往求爾匹。”子再拜，曰：“敢不奉命。”又再拜，降出。

初婚，掌事者設酒饌室中，置二醆於槃。壻服其服如前服，至女家，贊者引就次，掌事者設禰位，主人受禮，如請期之儀。主人謂女父。女盛服立房中，父升階立房外之東，西向。非南向者，各隨其所向。父立於門外之左，餘放此。贊者注酒於醆授女，女再拜受醆；贊者又以饌設於位前，女卽坐飮食訖，降，再拜。父降立東階下，賓出次，賓謂壻。主人迎于門，揖賓入，賓報揖，從入。主人升東階，西面；賓升西階，進當房戶前，北面。掌事者陳鴈于階，賓曰：“某受命於父，以茲嘉禮，躬聽成命。”主人曰：“某固願從命。”賓再拜，降出，主人不降送。初，女出，父戒之曰：“往之汝家，無忘肅恭！”母戒之曰：“夙夜以思，無有違命！”諸母申之曰：“無違爾父母之訓！”女出，壻先還，俟于門外。婦至，贊者引就北面立，壻南面，揖以入，至於室。掌事者設對位室中，壻婦皆卽坐，贊者注酒於醆授壻及婦，壻及婦受醆飮訖。遂設饌〔一○〕，再飮、三飮，並如上儀。壻及婦皆興，再拜，贊者徹酒饌。

見祖禰、見舅姑、醴婦〔一一〕、饗送者，如儀。